

提案申請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以直式橫書，標楷體 14 字撰擬(附錄資料不在此限)。
- 二、申請書請提送一式 2 份以一般裝訂即可，請勿膠裝。
- 三、請提供申請資料可編輯之電子檔 1 份。
- 四、已簽署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書。
- 五、請依計畫內容執行地點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，可跨區辦理者，依立案登記縣市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。
- 六、獲補助案件 109 年上半年需參與本部辦理之培力及增能活動，進班試教請安排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實施。
- 七、收件期間：109 年 1 月 2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